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輔導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